



奥美森

920080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OMS MACHINERY CO.,LTD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龙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丽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欧阳国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圣都南路 88 号
电话	0760-89913220
传真	0760-88885870
董秘邮箱	dsh@china-om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oms.com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圣都南路 88 号
邮政编码	528455
公司邮箱	dsh@china-oms.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是专业的智能装备制造生产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器、环保新能源及其他行业领域，是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关键装备。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生产智能设备、管路加工智能设备、其他定制智能设备（包括环保设备、锂电池热压整形设备和风电叶片根部数控铣削机等）。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液冷、数据机房、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深耕热交换和管路加工技术，以帮助客户提升工艺水平、突破产能瓶颈、

解决生产痛点为目标，专注研发保持技术优势，通过多年非标自动化生产线的经验累积，形成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国内外主要电器生产企业如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 家电、四川长虹、大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三菱重工海尔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和下游电器行业实现了共同成长。

公司利用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子公司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数控系统集成能力等关键资源要素，可以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产品生产用自动化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调试、技术升级改造、售后等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引方向，结合自身特色进行产品研发、储备和技术升级。公司通过行业口碑、商业谈判及投标等方式来获取订单，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计划订购为辅”的采购模式，以直销的模式面向客户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02,775,261.62	1,045,096,995.61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820,595.88	561,442,528.43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4	6.76	-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6%	46.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3%	45.22%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8,509,676.52	191,377,042.17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11,407.57	32,646,971.94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855,446.18	31,353,615.50	1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1,016.04	45,413,187.07	-4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2%	8.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6%	8.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4	-13.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32.43	32.36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660,401	27.30%	315,300	22,975,701	27.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339,599	72.70%	-315,300	60,024,299	72.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259,299	53.32%	0	44,259,299	53.32%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3,000,000	-	0	8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78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48,600	0	27,448,600	33.0706%	27,448,600	0
2	中山市鑫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5,370	0	6,035,370	7.2715%	6,035,370	0
3	关吟秋	境内自然人	5,932,000	0	5,932,000	7.1470%	5,932,000	0
4	雷林	境内自然人	5,900,000	0	5,900,000	7.1084%	5,900,000	0
5	中山市金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6,630	0	5,276,630	6.3574%	5,276,630	0
6	龙晓斌	境内自然人	4,329,000	0	4,329,000	5.2157%	4,329,000	0
7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证券奥	基金、理财产品	1,670,000	0	1,670,000	2.0120%	1,670,000	0

	美森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腾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900,000	-100,000	800,000	0.9639%	0	800,000
9	龙晓明	境内自然人	649,699	0	649,699	0.7828%	649,699	0
10	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宏增值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500,000	0	500,000	0.6024%	500,000	0
合计			58,641,299	-100,000	58,541,299	70.5317%	57,741,299	800,000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示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股东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雷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龙晓斌、龙晓明为兄弟关系，龙晓斌、关吟秋为夫妻关系，龙晓明、雷林为夫妻关系；
- 2、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晓斌、龙晓明、雷林合计持有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3、股东龙晓斌持有中山市鑫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35%的合伙企业份额，股东龙晓明持有中山市金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6%的合伙企业份额；
- 4、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股东广东宏腾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股东百宏增值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报告期末，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744.8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奥美森技术的股东为龙晓斌、龙晓明和雷林，持股比例分别为56%、35%、9%。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90万股、64.97万股、593.20万股、590.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22%、0.78%、7.15%、7.11%。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4,425.9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32%。

```
graph TD
    A[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B[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33.07%, 2,744.86万股)]
    C[龙晓斌 (56%)]
    D[龙晓明 (35%)]
    E[雷林 (9%)]
    F[龙晓斌 (直接持股5.22%, 432.90万股)]
    G[龙晓明 (直接持股0.78%, 64.97万股)]
    H[关吟秋 (直接持股7.15%, 593.20万股)]
    I[雷林 (直接持股7.11%, 590.00万股)]

    A --> B
    B --> C
    B --> D
    B --> E
    A --> F
    A --> G
    A --> H
    A --> I
```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52,380,022.42	5.22%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76,660,707.30	7.64%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2,021,468.76	0.20%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金）	213,580.00	0.02%	票据、ETC等保证金
总计	-	-	131,275,778.48	13.0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抵押土地和厂房是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所需，保证金、承兑汇票履约金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占比较小，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